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梁耀華先生

林惠龍女士

陳仲翔先生

鄭素娥女士

岑柱華先生

楊鎮華先生

徐紹輝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王啟榮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江夏笙女士	油麻地分區行動支援 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黃覺陞先生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麥澄宇先生	旺角區警署署長	香港警務處
陳凱珊女士	旺角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高永文醫生, BBS, JP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
黃淑嫻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
陳凱欣女士	局長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
趙慰芬女士, JP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樊容佳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蔡紹榮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 (員工管理及紀律)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鄧文峰先生	政府車輛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維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運輸署
阮文倩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署任)	規劃署
薩成顯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建築署
彭素華女士	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及 工程師有限公司
葉子泓先生	首席環境工程師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三	房屋署
陳文儀女士	海富苑物業服務經理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 有限公司
陳婉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陳海星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區)	地政總署
岑啟承先生	工程師/維修 1D	土木工程拓展署

秘書

馮凱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並介紹首次參與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會議的委員梁耀華先生、陳仲翔先生及徐紹輝先生。他繼而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覺陞先生、旺角區警署署長麥澄宇先生和旺角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陳凱珊女士。主席報告，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余鎧均女士已接替調職的簡慕恆先生，余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將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王啟榮先生及油麻地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江夏笙女士代表參與會議。此外，黃萬成議員因事請假，黃議員已書面授權侯永昌議員代為在會議中投票。

議項一：通過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欽明路重置現時位於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的計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2014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a)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高永文醫生、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黃淑嫻女士和局長政治助理陳凱欣女士；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趙慰芬女士、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首席行政主任(員工管理及紀律)蔡紹榮先生和政府車輛事務經理鄧文峰先生；
- (c)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 (d)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陳維德先生；
- (e)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署任)阮文倩女士；
- (f)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薩成顯先生；
- (g)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彭素華女士；以及
- (h)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首席環境工程師葉子泓先生。

4. 高永文醫生表示，當局先後多次就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重置計劃(“重置計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已優化計劃的各項細節。他理解持份者希望搬遷現設於洗衣街的食環署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並關注欽明路是否最合適的重置選址。事實上，當局已充分考慮各可能選址，惟有關地點均已預留作其他用途，或較欽明路用地更接近民居，因此，欽明路是唯一可行的選址。他續稱，分開重置環境衛生辦事處和車房的建議並不可行。由於食環署車輛服務的對象是油尖旺及深水埗區居民，車房如改置於兩區以外的地點，食環署車輛仍須每天來往他區和上述兩區，無助紓緩地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亦難以獲得他區市民認同。他總結政府希望盡快回應區內人士對搬遷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的強烈訴求，希望委員能支持重置計劃。

5. 趙慰芬女士、樊容佳先生和鄧文峰先生分別以電腦簡報表和短片簡介重置計劃。

6. 莊永燦議員詢問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的樓面面積、欽明路用地可建的樓面面積，以及該選址佔地有多大。

7. 仇振輝議員反映區內居民希望盡早搬遷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重新規劃原址用地，以滿足其他社區需要。他表態支持早日搬遷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

8. 涂謹申議員支持搬遷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但他指出欽明路用地屬珍貴地段，不應用作重置車房。他認為當局可考慮把車房改置於較偏遠地點，只要選址鄰近主要幹道，便不會對居民造成太大滋擾。

9. 黃建新議員反映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附近的居民強烈要求早日搬遷該辦事處暨車房，以便更有效規劃辦事處暨車房原址作其他用途。他指出現時重置計劃的行車路線已大為改善，呼籲各委員支持該計劃。

10. 蔡少峰議員支持搬遷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但他認為欽明路並非唯一合適的選址。

11. 侯永昌議員認為當局已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積極改善重置計劃的交通及環境配套安排，故他支持該計劃。

12. 委員鄭素娥女士表示，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主要為油尖旺及深水埗兩區居民服務，該辦事處暨車房不宜改置於區外偏遠地點，故此欽明路是最合適的選址。

13. 許德亮議員憶述在食環會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十次會議上，曾有委員要求當局另覓選址遷置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他希望政府能提供數據，闡釋為何欽明路是唯一的合適選址。

14. 高永文醫生回應謂，當局已因應委員的關注意見，仔細研究在區內其他地點重置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的可行性，惟大致上，該等地點均較欽明路用地更接近民居。他續稱，當局已參考欽明路選址附近學校對重置計劃的意見，並積極改善計劃的各項細節。他另外感謝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黃建新議員及委員鄭素娥女士支持重置計劃。

15. 陳凱欣女士表示，可讓當局作重置計劃而位於油尖旺區的選址，共有六處。大致上，相關地點較欽明路用地更接近民居，例如海庭道、油麻地果欄以西和渡華路三個地點，分別鄰近富榮花園、駿發花園和擎天半島。當局經審視後，認為欽明路用地不適宜興建住宅，而包括發展局在內的相關部門，已備悉並同意揀選欽明路作

為重置計劃的選址，因此當局最終揀選欽明路用地為重置計劃的選址。

16. 黃淑嫻女士回應說，因應涂謹申議員的建議，當局曾研究在葵涌達洋路等選址重置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的可行性，但據知有關決策局計劃以達洋路其中兩幅用地支援附近的貨櫃碼頭，而達洋路另外兩幅用地長遠將規劃作重置政府設施用途。

17. 薩成顯先生回應謂，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的辦公地方及職員宿舍面積約為 9 200 平方米，欽明路選址佔地約 8 300 平方米，建築面積逾 28 000 平方米。

18. 鍾港武議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早前的討論記錄，食衛局曾考慮的海庭道用地，將用於興建室內運動場館及政府合署。他希望當局解釋為何在考慮海庭道作新選址之前，未有先行諮詢區議員的意見。他另查詢欽明路新辦事處暨車房每天預計的車流量，包括所涉及的車輛數量。

19. 莊永燦議員表示，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主要為油尖旺區居民服務，因此，同區重置辦事處暨車房是合理的做法。他認為政府已盡力在區內尋找合適的重置選址，而欽明路用地與民居有一定距離，在該處重置辦事處暨車房對社區影響輕微，故他支持重置計劃。

20. 黃舒明議員表示，多年來，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為旺角區帶來交通擠塞及環境滋擾問題，她希望委員支持重置計劃。

21. 陳偉強副主席質疑當局為何未有諮詢區議員的意見，便一度考慮在海庭道重置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他對重置計劃的現選址沒有異議，但希望當局在改善配套設施之餘，能同時提升食環署的服務質素。

22. 許德亮議員表示，委員十分關注計劃新選址是否合適，他認為食衛局在是次會議上能提供合理原因，說明為何欽明路是唯一可行的選址，做法可取。

23. 葉傲冬議員讚許當局積極優化重置計劃，包括改善

行車路線和樓宇設計，但他指出仍有不少市民對重置計劃持反對意見，希望當局能關注有關情況，回應各界的訴求。

24. 劉柏祺議員表示，根據食環署新一輪地區諮詢的結果，不足一成的持份者支持重置計劃。若重置計劃在是次會議上獲得通過，他促請當局繼續跟進持份者的反對意見。

25. 侯永昌議員強調搬遷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的迫切性，並讚揚當局大幅度改善重置計劃的各項細節。

26. 林健文議員反映不少市民對欽明路選址有保留。他認為不一定需同區重置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當局並可考慮分開重置環境衛生辦事處和車房。

27.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曾參與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在 2014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會上小組成員對重置計劃沒有異議。

28. 楊子熙主席表示，鑑於委員就此議項發言踴躍，他建議各委員可就本議項多作一次發言，限時一分鐘，眾無異議。

29. 涂謹申議員不滿當局未有主動報告其他選址可行性的研究結果，而食環署提呈的討論文件，亦未有交代有關資料。此外，他認為政府決定長遠在達洋路重置政府設施，而不考慮在該處重置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是忽視了重置計劃的迫切性。

30. 蔡少峰議員質疑何以當局在新一輪地區諮詢時，會接納諮詢範圍以外的團體或人士提交的意見。他另表示不會支持重置計劃。

31. 高寶齡議員認為當局在兩輪地區諮詢後，已充分考慮各界的意見，大幅度修訂重置計劃，例如重新規劃行車路線，故她支持有關計劃。

32. 高永文醫生表示，因應食環會委員的要求，當局已重新審視區內所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能否作為重置

計劃的新選址。他澄清剛才提及的區內六處地點，只是曾考慮的地點，並未有納入為新選址。他理解持份者對重置計劃有疑慮，當局會積極改善計劃不足之處，盡可能減低計劃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另外感謝高寶齡議員、黃舒明議員、侯永昌議員及莊永燦議員支持重置計劃。

33. 趙慰芬女士指出，新辦事處暨車房每天的車輛流量預計約為 320 架次，涉及約 130 輛車。她續稱，如分開重置環境衛生辦事處及車房，會減低部門調配人手的靈活性，影響服務效率。

34. 何小萍女士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進行地區諮詢時，慣常會把諮詢範圍以外收集到的意見一併提交相關委員會參考，例如早前民政處應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要求，就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日數進行地區諮詢，當時亦有同樣做法。她補充，民政處就重置計劃進行地區諮詢時，共有 19 個諮詢範圍以外的團體提出意見，這些團體屬於旺角、大角咀及深水埗區的地區組織。

35. 陳凱欣女士表示，因應食環會委員的要求，當局進行了新一輪的地區諮詢，並重新審視區內其他選址的可行性，務求廣納各界意見。她補充食衛局及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運輸署、規劃署及建築署，已就重置計劃與新址附近的學校積極溝通，充分聽取校方的意見。

36. 黃淑嫻女士表示，有關決策局已指示建築署就達洋路地段長遠用於重置政府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但由於尚未諮詢當區區議會，因此，她在現階段不宜在此披露該地段將用以重置哪些政府設施。

37. 委員陳仲翔先生希望早日搬遷洗衣街辦事處暨車房，他並讚揚當局盡力減低重置計劃對新址社區的影響。

38. 莊永燦議員希望其他委員理解政府尋找合適選址的難處，並指出欽明路新址已符合改置辦事處暨車房的各種要求。

39. 孔昭華議員表示重置計劃有其迫切性，政府部門亦高度重視。如於他區另覓選址，部門需向該區議會接觸及就各個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選址重新進行研究，憂慮重置計劃需要重頭做過。對於近葵涌貨櫃碼頭選址的建議，由於附近道路有大量貨櫃車出入，希望也應從交通及附近民居和學校設施等多方面作仔細考慮。

40. 楊子熙主席建議各委員表決是否贊成食環署於欽明路重置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的計劃，眾無異議，並一致贊同以記名方式投票。

41. 投票結果如下：陳偉強議員、高寶齡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黃萬成議員(授權侯永昌議員代為投票)、許德亮議員、黃舒明議員、黃建新議員、莊永燦議員、林惠龍委員、岑柱華委員、鄭素娥委員和徐紹輝委員投贊成票，涂謹申議員和林健文議員投反對票，鍾港武議員、蔡少峰議員、葉傲冬議員、劉柏祺議員、關秀玲議員、孔昭華議員、陳少棠議員、楊鎮華委員、徐偉雄委員、梁耀華委員和陳仲翔委員投棄權票。

42. 楊子熙主席宣布，在 13 票贊成、2 票反對和 11 票棄權下，食環署於欽明路重置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的計劃獲得通過。

43. 楊子熙主席期望當局繼續與持份者緊密溝通，積極改善計劃不足之處。

44. 高永文醫生感謝區議會及食環會就重置計劃提出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他重申食衛局及相關部門會繼續聽取各界意見，盡力優化重置計劃。

4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關注海富苑木蝨漸趨嚴重之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4/2014 號
文件)**

46.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b)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曹佩卿女士；以及
- (c)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海富苑物業服務經理陳文儀女士。

47. 陳偉強副主席簡述文件內容。

48. 李家驥先生回應說，如接獲海富苑居民的木蝨滋擾投訴，食環署會聯同屋苑管業處職員到有關單位調查。他指出要有效防治木蝨，市民應保持家居整潔，減少堆放雜物。他續稱，食環署將於6月在海富苑舉辦防治蝨患的宣傳活動，讓居民加強認識如何處理木蝨問題。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4時45分退席。)

49. 曹佩卿女士表示，房屋署委託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跟進海富苑單位的衛生問題，屋苑的公眾地方則由業主立案法團聘請的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房屋署會與食環署配合，向居民宣傳防治木蝨的資訊，並會繼續跟進海裕閣四至六樓的木蝨問題。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4時50分退席。)

50. 陳文儀女士表示，在食環署協助下，海富苑管業處一直積極改善屋苑的木蝨問題，並已加強對居民進行防蝨的宣傳教育工作。此外，管業處特別協助自理能力不足的長者住戶，例如派員到他們的單位提供滅蝨服務，確保該等住戶家居保持衛生。

51. 陳偉強副主席建議房屋署按照早前在海泰閣大規模滅蝨的做法，定期在海裕閣採取同類型行動，徹底清潔公眾地方。

52. 鍾港武議員贊同陳偉強副主席的意見。他補充房屋署和海富苑管業處應與其他部門配合，在屋苑附近的公園和商場一併進行大規模的滅蝨工作，以達致徹底消毒的效果。他另建議管業處在住戶棄置的傢俬上噴灑殺蝨劑，防止木蝨滋長和擴散。他並希望管業處多向居民進行防治蝨患的宣傳教育。

53. 許德亮議員表示，海富苑的木蝨問題存在已久，他希望屋苑管業處積極考慮定期在屋苑範圍進行大規模的滅蝨工作。房屋署應更積極跟進海裕閣四至六樓的蝨患。

54. 高寶齡議員認為政府部門和海富苑管業處應加強合作，加緊進行滅蝨行動，以改善屋苑的衛生情況。

55. 曹佩卿女士回應謂，房屋署會積極研究與海富苑管業處和其他部門配合，協力在屋苑內外進行大規模的滅蝨工作。此外，房屋署會聽取委員的意見，在住戶棄置的傢俬上噴灑殺蝨劑，並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56.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樂意與房屋署配合，在海富苑加強宣傳滅蝨資訊。

5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再次關注旺角區內木頭車及送外賣單車違泊情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5/2014 號文件)

---- 58.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b) 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覺陞先生、旺角區警署署長麥澄宇先生、旺角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陳凱珊女士、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王啟榮先生和油麻地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江夏笙女士；以及
- (c)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區)陳海星先生。

59. 許德亮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60. 黃舒明議員支持在區內增設單車停泊處，她希望相關部門積極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05 分退席。)

61. 楊子熙主席表示，相關部門應適當部署行動，加強打擊旺角及油尖區單車亂泊的情況。

62. 高寶齡議員欲知上海街 445 號友榮大廈旁邊空地的業權屬誰。

63. 黃建新議員贊同把友榮大廈旁邊的空地改作臨時單車停泊處。

64. 委員徐紹輝先生表示，上海街和新填地街交通繁忙，單車亂泊問題只會加劇該處人車爭路的情況，危及行人安全。

65.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人員如發現單車佔用路面，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會根據相關法例對有關人士採取跟進及執法行動。

66. 陸國寶先生回應謂，地政總署向來十分關注區內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他指出，地政總署負責處理有關單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過去三個月，地政處在油尖旺區曾參與六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在違泊單車上張貼共 126 張通知，另外充公 21 輛扣鎖在公眾欄杆上、仍可供使用的單車。他續稱，上海街 445 及 447 號和新填地街 332 及 334 號的政府土地已納入本年度的賣地計劃，預計該等土地可於 2014 至 2015 年度後半期推出市場。故此，上述地點並不適宜作其他臨時用途。

67. 麥澄宇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留意區內單車違泊的問題，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68.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早於兩年前，他曾向運輸署提出在區內增設單車停泊處，惟建議不獲接納。他反映區內有不少使用單車的人士，希望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在本區闢設單車停泊處。

69. 鍾港武議員反映海泓道單車違泊問題嚴重，希望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70. 孔昭華議員表示，區內常見外賣單車出入，在此期間，相關部門應在區內設置臨時單車停泊處，紓緩單車違泊問題。

71. 許德亮議員表示，單車違泊問題在油尖旺區存在已久，相關部門應正視此情況，積極在區內覓地設立單車停泊處。

72. 陳海星先生回應謂，油尖旺區內的單車停泊處不多，一些單車車主為求方便，往往會把單車短暫停泊在路旁。他續稱，地政處在接獲單車違泊投訴後，會到場視察，並在下一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中處理有關情況。為加緊處理區內單車違泊的投訴個案，地政處與其他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已增加至每月平均兩次。此外，地政處的前線人員在日常執勤時，會多加留意相關單車違泊黑點，如該等地點持續出現單車違泊的情況，地政處會主動將有關地點納入下一次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清理名單中。他另表示，如相關部門有意在區內設立單車停泊處，地政處會在用地查詢方面提供協助。

7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退席。)

議項五： 要求食環署正視新填地街 282 號慶華大廈後巷長期被火鍋店霸佔及燒炭爐，影響附近居民健康及街道衛生環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6/2014 號文件)

74.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b)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王啟榮先生和油麻地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江夏笙女士；以及
- (c)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

業主任/九龍西(南區)陳海星先生。

75. 委員徐紹輝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76. 林健文議員就火鍋店佔用慶華大廈後巷、影響衛生環境的問題，詢問食環署共接獲多少宗投訴和有何執法行動。他另外查詢警方曾否就上址的噪音問題採取檢控行動。

77. 許德亮議員對食環署書面回應指慶華大廈後巷衛生情況尚好的說法存疑。他促請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積極跟進火鍋店在該後巷使用炭爐所引致的衛生問題。

78. 黃錦華先生回應說，食環署在 5 月下旬曾要求有關食肆的持牌人盡快轉用消防處認可的火鍋燃料。此外，針對上述後巷的衛生情況，食環署曾進行大規模清洗行動，署方並會繼續徹底清洗該後巷。

79. 鍾港武議員表示，在新填地街，不止一間火鍋店使用炭爐和佔用行人路面營業，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和進行管制。

8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店鋪器材隨街放 加強執法防意外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7/2014 號文件)**

81.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b) 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覺陞先生、旺角區警署署長麥澄宇先生、旺角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陳凱珊女士；以及
- (c)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區)陳海星先生。

82. 黃舒明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83. 李家驥先生表示，過去三個月，食環署只接獲一宗有關旺角新填地街店鋪貨物阻街的投訴，署方人員已向有關違例者發出口頭警告。他解釋根據現行法例，食環署人員如發現街上擺放雜物，可向有關人士發出口頭警告，或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指定時間內移走阻街物品，若不遵辦，食環署會移除該等物品。他補充食環署人員剛在 5 月 27 日到新填地街進行大規模的清洗行動，並要求店戶自行移走放置在街上的器材。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繼續在新填地街安排同類行動，以改善上址情況。

84. 黃舒明議員讚揚食環署積極處理新填地街的阻街問題，她希望警方能配合食環署的行動，以加強執法成效。她另詢問如有物件阻街，食環署可否同時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檢控有關人士。此外，她反映新填地街附近居民已多次致電政府 1823 熱線投訴貨物阻街，但食環署表示過去三個月只接獲一宗有關投訴，就此，她質疑 1823 熱線轉介投訴個案的成效。

(委員鄭素娥女士於下午 5 時 40 分退席。)

85.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人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檢控擺放物品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人士，至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一般只會用以檢控無牌販賣並造成阻街的人士。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5 時 42 分退席。)

8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關注佐敦白加士街與新填地街一帶深夜非法傾倒垃圾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8/2014 號文件)

87.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油

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88. 委員楊鎮華先生及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楊先生欲知食環署有否針對白加士街與新填地街一帶深夜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定期採取檢控行動。葉議員希望食環署把白加士街垃圾站的關閉時間延至深夜 2 時，以改善上址垃圾堆積的情況。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退席。)

89. 黃錦華先生表示，食環署已向白加士街與新填地街一帶的食肆經營者發信，提醒他們切勿在街上傾倒垃圾。他續稱，食環署現時每星期派員到上址進行突擊行動，加強檢控違例傾倒垃圾的人士。

90. 葉傲冬議員感謝食環署積極跟進有關情況，並重申希望食環署考慮延長白加士街垃圾站的開放時間。

(委員梁耀華先生於下午 5 時 55 分退席。)

91. 委員楊鎮華先生促請食環署加緊打擊白加士街與新填地街交界的非法傾倒垃圾問題。

92. 孔昭華議員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區內傾倒垃圾的黑點，並採取檢控行動。

93. 楊子熙主席期望食環署參考委員的意見，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94. 黃錦華先生表示，現時白加士街垃圾站於晚上 11 時 30 分關閉後，食環署會安排車輛到該處收集袋裝垃圾，以改善環境衛生。

9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許德亮議員於傍晚 6 時退席。)

議項八： 跟進搬遷大角咀九龍殯儀館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9/2014 號
文件)

96.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署任)阮文倩女士；以及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陳婉妮女士。

97. 劉柏祺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欲知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食環會會議後，相關部門就搬遷九龍殯儀館一事有何跟進工作。

98. 陳婉妮女士表示，九龍殯儀館位處私人地段，地政總署須在該殯儀館業主提出搬遷或「地換地」要求後，才能跟進遷置該館的事宜。

99. 阮文倩女士表示，規劃署曾向食環署了解情況，知悉九龍殯儀館尚未提出搬遷或「地換地」的要求。

100.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暫時未有接獲九龍殯儀館的搬遷或「地換地」申請。

101. 黃頌議員指出，隨着大角咀區發展，不少市民要求搬遷九龍殯儀館，以重新規劃大角咀區。他促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遷置該館的事宜。

102. 黃舒明議員不滿地政總署未有主動尋找合適土地搬遷九龍殯儀館。

103. 委員陳仲翔先生認為當局應採取主動，積極落實搬遷九龍殯儀館。

104. 劉柏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九龍殯儀館對是否搬遷持開放態度。他詢問館方應向哪個部門提出搬遷申請。

105. 高寶齡議員表示，近年大角咀區正進行不同的重建項目，九龍殯儀館所在的地段不宜繼續作殯儀用途，政府應從大角咀的整體社區發展出發，更好規劃該地段的用途。
106. 楊子熙主席表示，有關議項已多次在食環會會議上討論，他希望相關部門能積極回應委員的訴求。
107.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對於搬遷九龍殯儀館有何立場和具體建議。
108. 陳婉妮女士表示，搬遷九龍殯儀館的事宜，屬食衛局的政策範疇。如該局批准該館的搬遷申請，地政總署會配合其他部門跟進遷館事宜。
109. 阮文倩女士回應說，九龍殯儀館的業主如欲搬遷該館，應向食衛局提出申請。在食衛局支持下，相關部門會跟進遷館的詳細安排，包括尋找合適用地等。
110. 蔡少峰議員表示，政府應正視大角咀居民對搬遷九龍殯儀館的強烈訴求，並研究如何更有效規劃有關地段的用途。
111. 委員陳仲翔先生希望相關部門積極研究搬遷九龍殯儀館的可行性，並制訂方案，落實遷館安排。
112. 高寶齡議員認為政府應牽頭推動搬九龍遷殯儀館，包括另覓新址，主動與殯儀館業主協商等。
113. 阮文倩女士表示，規劃署會與食環署聯絡，查詢該部門及其政策局會否牽頭推動搬遷九龍殯儀館。
114. 楊子熙主席促請相關部門向食衛局反映委員的訴求，並研究搬遷九龍殯儀館的可行性和制訂方案，早日落實遷館安排。
11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瓏璽海面對出臭味事宜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0/2014 號
文件)

---- 116.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保署及海事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及八)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以及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師/維修 1D 岑啟承先生。

117. 涂謹申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欲知環保署能否確定瓏璽附近海面的臭味來源，並詢問臭味情況是否有改善跡象。

118. 吳秉森先生表示，環保署會積極查找該處海面的臭味來源，並定期監察臭味情況。

119. 岑啟承先生表示，過去三年，土拓署並無接獲瓏璽附近海面的臭味投訴。他續稱，在 2013 年年底，土拓署曾於大角咀沿岸進行一次抓泥工程，範圍由凱帆軒旁的海面向南延伸 200 米左右，包括瓏璽海面在內，過程中清理了海床約一米厚的淤泥，就此他指出，瓏璽近期的臭味問題應與淤泥無關。除非海事處發現上址海床有大量淤泥需要清理，否則在未來數年，土拓署不會在該水域再進行抓泥工程。

120. 黃頌議員表示，過去委員曾提出維港灣、浪澄灣及凱帆軒海面的臭味問題，他希望相關部門繼續跟進這一帶海域的臭味情況。

121. 涂謹申議員詢問環保署調查臭味的方法。

122. 孔昭華議員欲知瓏璽海面傳出的臭味，是否源自毗鄰的長沙灣批發市場。

123. 高寶齡議員認為政府應積極改善維港的水質，並加強關注海面的臭味問題。

124. 吳秉森先生回應謂，海水的臭味問題有多種成因，例如淤泥、污水渠錯駁和污水排放不當等。他指出，瓏璽沿岸設有南昌街箱型雨水渠的出口，由於該雨水渠的集水區域較大，部門調查臭味成因有一定難度。環保署會繼續觀察相關污水渠的接駁情況，以調查瓏璽海面的臭味來源。

125. 岑啟承先生補充，根據相關的環境評估研究報告，新油麻地避風塘的臭味問題主要源於水質污染。他表示，土拓署曾在新油麻地避風塘內，抽取海底淤泥樣本進行化驗，發現該處淤泥的含硫量不高，可見海底淤泥並非臭味問題的源頭。

12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其他事項

127. 楊子熙主席表示，他早前收到黃建新議員來函，希望在會上提出有關「加強巡查區內酒吧 減低世界盃期間噪音滋擾」的事項。有關函件副本(附件九)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128. 黃建新議員憂慮在今屆世界盃舉行期間，油尖旺區的酒吧會擅自延長營業時間，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要求食環署和酒牌局去信區內的售酒處所，提醒持牌人遵守牌照條件。此外，他促請警方在這段期間加強巡查區內酒吧，打擊違規情況。

129. 麥澄宇先生回應謂，警方於世界盃舉行期間，會加強巡查區內酒吧，管制噪音問題。

130. 李家驥先生表示，世界盃舉行在即，食環署會加緊巡查區內酒吧，提醒持牌人遵守持牌條件。

131. 楊子熙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促請食環署、酒牌局和警方加緊關注區內酒吧於世界盃期間的經營情況，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132. 李家驥先生表示，在油尖旺區議會 2014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五次會議上，委員通過由食環署在區內選出衛生黑點，重點進行清潔工作，並定期向食環會匯報工作成效。他報告，在食環署重點清潔行動後，大角咀橡樹街與杉樹街交界的後巷及佐敦吳松街 171-181 號後巷的衛生情況已大為改善，署方會從黑點名單中剔除該兩處地點，另外補入大全街與中匯街交界的後巷及廟街作為衛生黑點進行重點清潔。他請委員備悉此項安排。

133. 黃舒明議員感謝食環署的努力，她續稱有居民反映，長旺道及廣東道一帶衛生情況仍有待改善，希望食環署在該處加緊執法。

134. 葉傲冬議員同意吳松街一帶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但該地帶食肆林立，他希望食環署繼續關注該處的衛生情況。

135.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 6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

關注海富苑木蝨漸趨嚴重之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陳偉強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向有留意旺角區內木蝨影響居民的投訴情況。根據記錄，本署於 2011 年首次收到有關海富苑居民受到木蝨滋擾的投訴，在過去兩年，本署合共接獲 8 宗海富苑居民受到木蝨滋擾的投訴或求助個案，當中 5 宗來自海裕閣。在處理每宗投訴及求助個案時，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均會聯同海富苑管業處職員到有關單位調查，並向受滋擾的住戶及管業處職員派發防治木蝨的指引和講解有效防治木蝨的方法。同時亦會向管業處職員提供在大廈公用地方有效防治木蝨的方法及技術意見。此外，調查期間並無發現海富苑附近的公眾地方有蝨患情況，因此並無需要進行公眾地方的滅蝨行動。
2. 木蝨一般多匿藏在床褥及床架的縫隙、裝飾、彈簧和空心床柱，以及椅子和沙發的軟座內，故一般在室內私人地方較常見。除非有丟棄的家具，否則公眾地方有木蝨的機會不高。
3. 要有效防治木蝨，市民應保持家居整潔、定期清潔處所及徹底清洗被褥衣服、使用二手木質家具前要確定家具沒帶有木蝨，以及盡快更換剝落的牆紙，填塞牆壁及地面隙縫等。
4. 為協助市民認識有關問題，本署已將有關防治木蝨的資訊上載於部門網頁並印成宣傳單張。現時市面上亦有不少私人滅蝨公司提供滅蝨服務。由於蝨患多出現於私人地方，所以本署只可以就這些私人地方協調和幫助市民解決問題。
5. 根據記錄，為協助海富苑居民認識有關木蝨問題，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曾於今年 4 月 15 日於海富苑舉辦了一次家居清潔以防蝨患的宣傳活動及講座。如有需要，本署十分樂意為海富苑居民安排宣傳教育活動及講座，為居民講解防治蝨患的方法。詳情可致電 2749 3669 與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聯絡及作出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5/2014 號文件

**再次關注旺角區內木頭車及
送外賣單車違泊情況**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許德亮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木頭車及送外賣單車佔用公眾路面亂泊在路邊欄杆，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就本署而言，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若發現有物品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本署人員會向物主發出口頭警告或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將物品移走，若不遵辦，本署可根據法例於指定時間過後把仍未移走的物品移走。根據記錄，在過去三個月，本署在新填地街、上海街、砵蘭街及亞皆老街近朗豪坊一帶共發出 25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移走 16 件妨礙清掃物品，當中包括 1 架木頭車。
2. 本署會定期與地政署採取聯合行動處理旺角區內單車亂泊的情況，最近一次是於 5 月 16 日前往新填地街、上海街、砵蘭街及亞皆老街近朗豪坊一帶進行清理行動，期間發現停泊於上址的單車及木頭車已被物主移走。
3.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三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6/2014號文件

要求食環署正視新填地街282號慶華大廈後巷 長期被火鍋店霸佔及燒炭爐，影響附近居民健康及街道衛生環境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 本署一向關注該食肆以炭爐火鍋吸引顧客，以及霸佔大廈後巷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本署職員除日常巡查外，亦不時進行突擊執法行動。除提出檢控外，本署會根據「違例記分制」，採取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本署職員於5月19日晚上進行突擊巡查，發現該食肆違規改換其所用的燃料類型，遂即時檢控該食肆持牌人。巡查期間，本署職員未有發現該食肆非法佔用後巷。雖然如此，本署職員嚴厲警告該食肆持牌人，切勿非法佔用後巷，否則會被檢控。此外，本署已將上址食肆使用炭爐發出氣味及可能影響消防安全一事轉介環境保護署及消防處跟進。
- 至於上址後巷一帶的街道衛生情況，本署除派員每天清掃外，並不時安排水車清洗該處。本署職員於5月18日及19日到上址巡查，發現該後巷的潔淨情況尚好。
-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年5月

店舖器材隨街放 加強執法防意外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黃舒明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店舖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擺放機器、電掣、大石等物件及在公眾地方測試機器造成阻塞，屬街道問管理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不同部門可按其職責範圍採取執法行動。就本署而言，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若發現有物品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本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或 22(2)(a)條，採取執法行動。在一般情況下，本署人員會向物主發出口頭警告或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將物品移走，若不遵辦，本署可根據法例於指定時間過後把仍未移走的物品移走。
2. 此外，對於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並因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危害，相關執法部門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採取檢控行動。本署人員會以「先警告，後檢控」的處理方式，向店舖負責人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勸諭在合理時間內移走造成阻街的物品，否則便對他採取檢控行動。
3. 至於店舖長期以大石霸佔行人路及行車路用以測試機器導致路面凹凸不平，並不屬本署的工作範圍。
4. 根據記錄，自今年 1 月至今，本署只接獲一宗有關旺角新填地街店舖貨物阻街的投訴，並向上址違例店舖經營者合共發出了 5 個口頭警告，而負責人在警告後已即時把貨品移走。
5. 在一般情況下，本署在接獲投訴後，會按部門處理投訴指引於 10 個曆日完成調查及回覆投訴人有關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未能於 10 個曆日內完成調查，亦會於 10 個曆日內向投訴人作出初步回覆。
6.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8/2014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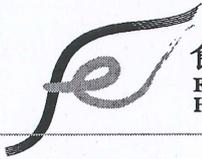
關注佐敦白加士街與新填地街一帶
深夜非法傾倒垃圾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 根據記錄，本署在上址一帶於過去一年曾接獲 5 宗有關垃圾堆積的投訴。
- 本署現時每天均會安排車輛於凌晨時段在上址收集袋裝垃圾，以改善垃圾堆積的問題。此外，本署會於晚上及凌晨時段派員檢控違例在上址棄置垃圾的人士。於過去一年，本署成功檢控 10 名違例人士。
- 為徹底改善有關問題，本署人員會增加晚上及凌晨時段的突擊執法行動次數，以檢控及阻嚇違例人士。同時本署亦已安排車輛增加於凌晨時段在上址收集袋裝垃圾的次數，並於早上時段加派員工清理上址及清洗路面，務求進一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5 月



本署檔號：(125) in FEHD C&C(SD) 31-65/15/1 PCol Pt.2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經辦人：鍾小蘭女士)
(傳真號碼：2722 7696)

附件六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9/2014號文件

鍾女士：

大角咀九龍殯儀館

就委員會對九龍殯儀館的營運及大角咀區的土地運用所提出的意見和跟進查詢，本署回覆如下。

九龍殯儀館屬私人擁有。據了解，其位於九龍地段7358號及7356號兩幅土地的租約期將分別於2036年及2033年屆滿。惟至今，本署仍沒接獲九龍殯儀館有關搬遷或「地換地」的要求。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人或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嚴清霞女士聯絡 (電話: 2867 5788)。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將出席5月29日的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楊鎮海



代行)

副本送：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洪思敏女士) (傳真：2136 3281)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甯漢豪女士 JP) (傳真：2868 4707)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凌嘉勤先生 JP) (傳真：2116 0751)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經辦人：李家驥先生) (傳真：23915572)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2至2015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14次會議**

瓏璽海面對出臭味事宜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如下：

1. 過往3年，政府有否收到市民就上述海域發出臭味的投訴？如有，請按年及月份表列宗數。

過往3年，環保署收到市民就瓏璽對出海面發出臭味的投訴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1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201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2013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2
2014	0	0	0	3 [#]	未有數字								

於2014年4月的3宗投訴是在4月19日至24日接獲的。

2. 請列出各相關部門處理上述投訴的跟進工作。

香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和雨水收集系統是獨立運作，使污水和雨水能分開處理，一般來說，雨水會被直接排入大海。瓏璽以北浪澄灣的岸邊設有南昌街箱型雨水渠的出口，該雨水渠的集水區域包括大角咀區及深水埗區。為防止污水因各種原因流入雨水收集系統而對環境造成污染，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減少受污染的水排入雨水收集系統，例如管制工商業排放污水、管制路邊不當排放污水及從源頭處理錯誤接駁的雨水渠等。為處理日常排入雨水收集系統的污水，政府也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於一些雨水收集系統內加入旱季污水截流設施，在旱季時把雨水收集系統內的受污染水流進行截流，並把這些水流引入污水收集系統進行處理。

環保署除了繼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處理不當排放污水的情況外，也一直積極主動勘查區內私人樓宇錯誤接駁污水渠的問題。環保署一旦發現有關問題，即聯同各相關政府部門與有關商戶、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等商討及跟進修正。

就2014年4月接獲的有關投訴，環保署在4月25日派員到瓏璽以北浪澄灣的岸邊南昌街箱型雨水渠的出口一帶調查，雖然在當時有散發氣味的情況，但是在隨後5月7日的跟進調查時發現氣味已經減弱。環保署在事後也再度翻查在相關時段的紀錄，也未發現該雨水渠的集水區曾有特別事故引致散發氣味。環保署會繼續監察該雨水渠出口的情況。

環境保護署

2014年5月23日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箱 4155號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G.P.O. BOX 4155
HONG KONG

網站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mardep>

TELEX NO. 64553
ANSWERBACK MARHQ HX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處檔號 OUR REF.: (11) in MD PA/S/YMO 1-55/1 (2)
電話號碼 TEL. NO.: 2885 8397
圖文傳真 FAX NO.: 2385 6423

附件八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20/2014號文件

22 May 2014

The Secretar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Attn.: Miss Martha FUNG)

By Fax: 2722 7696 and
e-mail

Dear Miss Martha FUNG,

**14th Meeting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FEHC)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2014-2015)
瓏璽海面對出臭味事宜**

Thank you for your fax dated 15 May 2014 concerning the captioned subject.

2. We have studied the paper - “瓏璽海面對出臭味事宜” provided by the Hon James To and found that the subject to be discussed is related to water quality, which is outside the purview of Marine Department. Should there be any matter related to marine traffic safety arising from the discussion in future, we will then nominate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the meeting. Please find our response in Chinese appended to this letter.

Yours sincerely,

(J.J.Lu)

Marine Officer/Licensing & Port Formalities(2)
for Director of Marine

Encl.

2014-2015油尖旺區議會
龍璽海面對出臭味事宜
海事處回應報告

- (一) 過往3年，政府有否收到市民就上述海域發出臭味的投訴？如有，請按年及月份表列宗數。

過往3年，海事處沒收到關於上述海域發出臭味的投訴。

- (二) 請列出各相關部門處理上述投訴的跟進工作。

海事處負責清理海上飄浮垃圾，在油麻地、大角咀包括避風塘一帶水域，每天均派有垃圾清潔小艇清理海上垃圾，並向避風塘內停泊的船隻收集垃圾，以保持海面潔淨。

海事處

2014年5月22日



致：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楊子熙主席

附件九

加強巡查區內酒吧 減低世界盃期間噪音滋擾

四年一度的體壇盛事世界盃決賽周賽事，即將於下月中旬展開。一如以往，相信不少市民會前赴各區酒吧觀看球賽，其中太子運動場道一帶或將是熱門地點之一。

旺角太子運動場道、西洋菜街、通菜街等一帶酒吧林立，酒吧營運為附近大批居民所帶來的滋擾（包括：環境衛生及噪音滋擾等），一直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作息；本人和該區居民除了一直渴望當局透過限制發牌數量或大幅縮短售酒時間，以全面減低滋擾，同時，我們亦期望警方等執法部門加強巡邏，打擊各種違規經營。

今天剛有報章報導，指由於時差關係，「巴西世界盃」不少賽事將於本港時間凌晨三、四時展開，這正與不少酒吧獲准的售酒時限或「打烊」時間非常吻合。報導中有分析指，或會有人為求生意和顧客感受，擅自延長營業時間至翌日早上，如這種情況真的出現，勢必進一步影響酒吧附近一帶居民的生活。

特此專函，懇請主席批准本人於2014年5月29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其他事項」上，就上述報導所引伸的問題提出**緊急關注**，並且因應世界盃賽事即將舉行：（一）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酒牌局，主動去信區內外各售酒處所，提醒持牌人履行持牌條件的責任和必要、（二）要求警方加強巡查區內酒吧，以減少違規和減低滋擾。

油尖旺區議員
黃建新 謹啟

2014年5月26日